

# 新竹市政府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廠商，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雙方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之人員於乙方所屬商店消費時，應出示員工識別證或公教人員退休證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如下：

第二條、甲方之人員包含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議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之現職員工及退休公教人員。

第三條、本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契約期間一方如欲終止契約或欲更改優惠內容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變更之。

第四條、甲方為使員工廣知，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公開刊登於甲方網路。

第五條、乙方同意如為實體店面，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特約商店識別標誌貼紙；如為網路商店，於其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平臺之網頁明顯處，公告為甲方之特約商店。

第六條、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方員工消費。

第七條、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得終止合約：

- 一、違反第五條情形者。
- 二、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
- 三、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

第八條、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甲方：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高虹安

電 話：(03) 5216121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立合約書人乙方：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